

合同编号: _____

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(购货方): 青岛市市南区联群幼儿园
住 所 地: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 56 号
法 定 代 表 人: 苏卫晗
委 托 代 理 人: 袁婷婷
联 系 方 式: 18561751486
通 讯 地 址: 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 56 号
电 话: 82825654
传 真: /
电 子 信 箱: /

乙方(供货方): 青岛朝汇达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住 所 地: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 室 0051
法 定 代 表 人: 苟在美
委 托 代 理 人: 高荣志
联 系 电 话: 15165423465
通 讯 地 址: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1 号楼 602
电 话: 15165423465
传 真: /
电 子 信 箱: zhaohuida2021@163.com



品进行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、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产品经两次维修仍不能保证甲方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选择更换或者退货。

第三条 包装标准

包装完好，无损坏。满足产品使用前的安全运输及存放需要。

第四条 产品交付

4.1 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

4.2 交付地点：青岛市市南区河南路 56 号青岛市市南区联群幼儿园。

4.3 交付方式：乙方将相关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负责安装、调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。

4.4 因产品交付产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5 乙方交货时，应将产品相关单证随同产品交付甲方，产品需要调试、安装的由乙方负责，调试安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不提供相关单证或提供单证不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。

第五条 款项支付

5.1 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产品价款，按甲、乙双方认同的下列办法计算：本合同第一条产品明细表计算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。（按相关规定须进行审计的，合同总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。）

5.2 双方按以下约定支付费用：乙方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总价款的 100%

5.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5.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合同价款的账户，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户 名：青岛朝汇达国际商贸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802550200551554

开户银行：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



联系人：高荣志

联系电话：15165423465

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，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5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，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。

第六条 产品的验收

6.1 产品交付（需要安装调试的，自安装调试完毕）2日内，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或存在其他问题，有权拒绝接收产品，乙方应予以更换，因更换产品造成逾期，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中签字确认。

6.2 产品在验收时没有发现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，按照本合同第 2.2 条的约定执行。

6.3 经甲方书面同意由第三方进行验收的，适用本合同关于验收的约定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应及时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.03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%。

7.2 乙方应当及时供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交付产品价款的 0.03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3 乙方仅交付部分产品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退还已收产品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% 承担违约金；甲方不退还已收产品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



产品的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按未交付产品价款的10%承担违约金。

7.4 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，或质量有瑕疵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。乙方因更换造成产品逾期交付的，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逾期交付处理。

7.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，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瑕疵，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金。

7.6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或甲方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，不足以抵扣的部分，乙方仍应承担，并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相应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、律师咨询代理费用、公证费用等。

7.7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产品进行维修、更换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、更换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8.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诉讼进行过程中，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部分。

8.3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审计费、差旅费等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9.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；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，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双方应尽一



